

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麻章区发放外省脱贫人口就业一次性 交通补助的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56 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21]78 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

在麻章区就业半年以上的外省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二、补助标准

每人每次补贴标准 500 元,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三、补助时间

2021 年度。

四、领取补助程序

按照“个人申请——人社部门初审——乡村振兴部门审批申请拨付”的程序。

1、外省在我区就业脱贫人口填报《麻章区外省就业脱

贫困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

2、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建档立卡帮扶记录簿、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银行存折复印件。

3、有固定工作未能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的需由工作单位出具就业证明；无固定工作、灵活就业打散工的需提供工作时的现场图片及现聘用私人老板出具的就业证明；个人自主创业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资金来源及补助发放

资金来源：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经审批通过并公示后，由区乡村振兴局统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到申请对象个人账户。

附表：麻章区发放外省脱贫人口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



麻章区乡村振兴局（代章）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麻章区发放外省脱贫人口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民族		户籍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	
现居住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工作单位 意见	签名（盖章）：日期：							
区人力资 源与保障 局意见	签名（盖章）：日期：							
区乡村振 兴局意见	签名（盖章）：日期：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粤农农函〔2021〕375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广州市协作办公室、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梅州市扶贫工作组、东莞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2021年度专门设立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近日，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56号），已将2021年度中央衔接资金下达各地级以上市及有关县（市、区），各地资金分配表附后（分发）。根据全国加强中央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培训会议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总结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资产管理成功经验

2020 年，全省各市、县（市、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财政部、原国务院扶贫办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管理工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及时将疫情防控有关项目入库管理，全面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规范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肯定批示和财政部、原国务院扶贫办的充分肯定。我省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省对汕头等 14 个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秀”等次，特别是接受国家对省绩效评价实地抽查的梅州市及平远、丰顺县，工作扎实，措施得力，资金安排合理、及时下达，项目安排科学、稳步实施，资产管理规范、安全有效，得到第三方实地评价工作组的充分肯定，为我省资金绩效评价取得“优秀”等次作出了积极贡献，值得充分肯定。各地要进一步全面梳理分析、总结提炼以往资金投入、项目库建设、公告公示、使用监管、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做法，推广运用到中央衔接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实践，力争我省“十四五”时期资金项目资产管理方面涌现更多典型、取得更好成绩。

二、切实做好 2021 年中央衔接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乡村振兴（扶贫）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等精神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围绕过渡期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任务，切实加强中央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一）准确把握中央衔接资金使用方向。2021 年中央衔接资金分配给广东的规模主要考虑我省吸纳跨省务工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总规模 387.56 万人）和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为“优秀”两个因素。我省 2021 年中央衔接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二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三是开展扶贫资产管理示范试点和乡村振兴衔接改革试点工作。

各市、县（市、区）要认真对照粤财农〔2021〕56 号有关要求和分发给各地的资金分配表中明细数据，按规定范围和用途

安排使用，严禁挤占、挪用或截留。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市要确保 2021 年中央衔接资金专项用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汕头等 14 市可统筹整合用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韶关市和南澳县、南雄市、五华县、雷州市、化州市、佛冈县、郁南县要根据资金分配表安排，专项支持开展扶贫资产管理示范试点和乡村振兴衔接改革试点工作。

（二）及时将资金分配至县（市、区）。珠三角 7 市可参考国家乡村振兴局通报 2020 年末外省贫困劳动力在各市稳岗就业人数，商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分配方案，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到有关县（市、区），不设县的地市分配下达到基层。汕头等 14 市可综合平衡各县（市、区）脱贫人口数、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政策因素，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到有关县（市、区）。

（三）扎实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国家乡村振兴局正加快将原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完善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在全国培训会议（四川巴中）上进行了专题部署。全国培训会议（四川巴中）强调，过渡期内项目库建设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原则上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国开办发〔2019〕

7号)相关要求执行,总体管理要求保持稳定。各地乡村振兴(扶贫)部门要积极主动,早谋划、早部署,扎实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

一要加强部门统筹衔接。积极主动协调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与相关行业部门项目库的统筹衔接,加快做好项目论证储备和入库管理等工作。

二要调整优化入库项目。结合我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主要任务,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任务,按照提前谋划、有进有出、规模适度要求,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有序入库。

三要优化项目入库程序。充分吸取群众意见,坚持到村到户项目“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程序。镇项目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

四要提高项目入库质量。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督促指导和跟踪监测,不断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要强化项目入库审核,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项目对包括脱贫人口在内的农户利益联结帮扶机制的审核,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对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要规范项目库动态调整,每年11月底前编制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项目。

(四) 认真做好 2021 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基础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乡村振兴(扶贫)部门要按照年度综合评价与日常监督相结合的要求,早谋划、早部署,切实加强资金绩效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好资金、项目、资产管理台账,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及时发现、整改问题,认真做好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各项基础工作,力争取得更好成绩。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排版: 涂丽君

校对: 周洒红
